**形成性评价实施细则**

**（妇产科教研室）**

《妇产科学》是针对女性生殖系统和与妊娠、胎儿有关的生理和病理特点，研究妇女保健和疾病的临床专业课程，包括产科（围产医学）、妇科、妇女保健、计划生育等，本课程任务是使学生掌握妇科和产科的常见病、多发病的病因、临床表现、诊断和治疗方法以及妇女保健和计划生育的诊疗技术，在教学中，要始终按照三基（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和三严（严肃态度、严格要求和严密的方法）的要求，培养学生的自学能力，使学生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为今后从事临床医疗工作、保证妇女儿童健康服务以及医学科学研究奠定基础。

《中医妇科学》是运用中医基本理论与方法，认识和研究妇女解剖生理、病机特点、诊治规律，以防治妇女特有疾病的一门临床学科。它是中医临床医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高等中医药院校主干课程之一。

本课程教学时数共77学时，教学方法以课堂讲授为主，其中61学时为课堂教学，16学时为临床见习。通过课堂和临床教学，使学生能掌握、熟悉或了解中医妇科学的基础理论和常见妇科疾病的定义、病因病机、诊断、鉴别诊断以及辨证论治。重点掌握中医妇科学在调经、治带、种子、安胎、产后调治等方面的特色和优势，以保证中医妇科为主体的教学质量。培养适应新世纪社会进步和面向中医药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需求的高级中医专业人才。

根据广西中医药大学《广西中医药大学形成性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特制定本课程形成性考核细则和评价方案：

**一、形成性评价的基本形式**

主要以课程作业、实践教学、课堂学习、 专题讨论、 平时学习 、 学习笔记等形式。

**（一）课程作业**

根据课程教学安排和学习测评的要求，所布置的作业（包括课堂作业和课外作业），上课教师依据学生完成作业的数量和质量进行成绩评定。平时课堂作业的次数根据课程特点，由任课教师自行设定，平时课堂作业不低于1次,作业类型以案例分析为主.由授课教师负责评分,每次以百分之计分,学期结束时计入本课程总成绩,每次作业成绩占课程成绩的15%。

**（二）实践教学**

以临床见习方式为主。授课课教师根据学生在实践教学活动中的综合表现，通过观察学生掌握基本理论、基本知识的情况，以及运用知识的程度，动手的能力和实践教学报告等进行成绩评定。严格按照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中医妇科学》、《妇产科学》见习大纲的要求安排见。以临床接诊、病例讨论，观摩技能操作的方式进行，结合PBL或CBL的形式进行教学，每次见习后由见习组长填报见习考勤表，汇总报教研室。根据学生出勤情况计算成绩。无故缺席2次实习的学生，取消参加终结性考试资格。每次见习结束后，学生必须完成1份病例书写。带教教师负责评阅，考核病例书写和实践操作技能等，学生不参加或考核成绩不合格则不能参加期末考试，各科室见习成绩以百分制计，取总成绩折算平均分，考核成绩占综合成绩10%。

**（三）课堂学习**

上课教师根据学生到课率、学习态度、听课情况等给予成绩评定，此项成绩占综合成绩5%。

**（四）课堂讨论**

上课教师通过翻转课堂、PBL等授课方式，对学生进行小组讨论，根据学生表现情况等给予成绩评定，此项成绩占综合成绩10%。

**二、形成性考核成绩的评定和评审**

（一）形成性考核成绩的评定

1.形成性考核成绩根据学生完成形成性考核任务的质和量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平时成绩（课堂作业、课间见习、课堂讨论、考勤）占本课程总成绩40%，终结性考试占本课程总成绩60%。

2. 形成性考核成绩评定遵循客观、准确、公正。对抄袭、代做、复制等非学生本人独立完成的违纪现象，成绩按零分处理，取消参加终结性考试资格。

3.课程成绩构成及权重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作业 | | 见习 | | 课堂教学 | | 终结性考试 | |
| 评分项目 | 权重 | 评分项目 | 权重 | 评分项目 | 权重 | 评分项目 | 权重 |
| 课堂作业1 | 15% | 考勤 | 2% | 考勤、学习态度 | 5% | 期末考试 | 60% |
| 讨论 | 10% | 病历质量 | 5% |  |  |
|  |  | 见习质量 | 3% |  |  |

4.学生形成性考核的最终成绩由教研室责任教师评审确定。

5.成绩评审确定后，不得擅自改动。

**三、形成性评价的组织实施**

**（一）明确职责任务**

**1**．教研室

（1）负责组织任课教师制定形成性评价方案，组织教师开展形成性评价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形成性评价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2）根据课程形成性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不定期检查或抽查形成性评价工作，重点检查形成性评价的实施情况，了解学生的反映，提出改进意见。

（3）负责整理各门课程上报的平时成绩和数据，经系、院审核后，向教务处上报形成性评价工作总结、成绩统计表等材料。

（4）保存形成性评价资料。形成性评价资料至少保留5年，以备查验。

**2**．任课教师

（1）按要求制定与 开展课程的形成性评价工作。

（2）组织学生开展与课程形成性评价相关的学习活动。负责学生学习过程中形成性评价的考核，整理实施形成性评价的资料，作为 档案保存。如小组学习要有考核内容、时间、上课教师、实施情况的记载与批注。

（3）将形成性评价开展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及时反馈给学生。

**3.** 学生

（1）积极配合、参与上课教师开展的形成性评价活动。

（2） 在得到个人反馈后， 明确改进方向， 积极开展自主学习 。

**四、形成性评价工作的监督与检查**

教研室负责定期对任课教师开展形成性评价工作进行督促检查：

（一）检查的内容： 教师实施形成性评价的原始记录（工作登记表见附件）；作业批阅记录；成绩评定是否合理。

（二）教研室检查情况要有记录，内容包括： 专业、科目 、检查时间、项目、人数、总体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等。检查记录要保存一年以上。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理，对任课教师不按规定开展形成性评价，不认真批改作业和做考核记录的，要进行批评教育，必要时将与绩效挂钩。